

# 日本三代實錄卷第六 清和紀六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起貞觀四年正月盡十二月

左大臣-從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臣-藤原朝臣-時平等,奉敕撰

## 一. 藤原良繩請置別墅為真如院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四年壬午,春正月,庚午朔,天皇不受朝賀,雨也.御前殿,賜宴侍臣,賜被,如常儀.

七日丙子,帝御前殿,觀青馬.宴於群臣,賜祿各有差.

授參議-從四位上-行式部大輔-春澄朝臣-善繩,正四位下-從四位下-行越前權守-房世王,從四位上-無位-良秀王,從四位下-從五位下-行內膳正-正岑王,從五位上-左京大夫-從四位下-在原朝臣-行平,兵部大輔-藤原朝臣-仲統,無位-源朝臣-能有,並從四位上-正五位下-行大和守-弘宗王,內藏權頭-兼左衛門佐-藤原朝臣-興邦,並從四位下-散位-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春岡,大藏大輔-藤原朝臣-本雄,並正五位下-備中守-從五位下-朝野朝臣-真吉,圖書頭-橘朝臣-岑範,少納言-兼侍從-藤原朝臣-直道,陰陽頭-兼曆博士-大春日朝臣-真野麻呂,式部權少輔-平朝臣-實雄,雅樂頭-源朝臣-謹,助教-滋善宿禰-宗人,左衛門權佐-兼木工頭-紀朝臣-春枝,內藏權助-藤原朝臣-安方等,並從五位上-和泉守-外從五位下-高丘宿禰-百興,陰陽助-兼權陰陽博士-笠朝臣-名高,尾張介-上毛野朝臣-永世,散位-正六位上-當世王,無位-源朝臣-計,橘朝臣-葛名,左衛門大尉-平朝臣-善行,木工權大允-藤原朝臣-是繩,雅樂助-藤原朝臣-業世,內藏大允-藤原朝臣-積善,式部大丞-紀朝臣-良丹,左近衛將監-安倍朝臣-比高,大外記-賀茂朝臣-岑雄,大炊助-上毛野朝臣-安守,散位-大春日朝臣-澤主,右近衛將監-紀朝臣-繼則,近江大掾-御春朝臣-行雄等,並從五位下-左大史-正六位上-朝原宿禰-高道,右大史-安墀宿禰-雄繼,織部正-蕃良朝臣-美雄,縫殿助-時統宿禰-諸兄,造兵正-葛城宿禰-永藤,明法博士-粟凡直-鰐麻呂等,並外從五位下.

八日丁丑,大極殿始齋講如常,以法隆寺僧-三論宗-傳燈大法師位-長賢,為講師.

授無位-源朝臣-吾姬、三統朝臣-忠子,並從四位上-三統朝臣-其先出淳和天皇也,無位-藤子女王、良岑朝臣-憲子、藤原朝臣-節子、藤原朝臣-尚子等,並從五位下-無位-尾張宿禰-大海、大和朝臣-仲子等,並外從五位下.

十日己卯,所司獻剛卯杖.天皇不御前殿,付內侍司奏.

十一日庚辰,地震.

十三日壬午,散位-從五位下-源朝臣-治,為侍從-從五位上-守內藏權助-藤原朝臣-安方,為助-從五位下-行內藏大允-藤原朝臣-積善,為權助-外從五位下-行直講-六人部-福貞,為助教-肥前守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有蔭,為民部少輔-治部少輔-從五位下-安倍朝臣-房上,為尾張守-土佐守-從五位下-笠朝臣-弘興,為權介-散位-外從五位下-肩野連-道主,為駿河權介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忠雄,為武藏守-從五位下-坂上大宿禰-瀧守,為介-從五位下-大原真人-安雄,為安房守-民部少輔-從五位下-滋野朝臣-善根,為美濃守-散位-外從五位下-三善宿禰-清江,為介-左京大夫-從四位上-在原朝臣-行平,為信濃守-勘解由次官-從五位下-清原真人-惟岳,為加賀介-從五位上-守右近衛少將-兼行阿波權介-藤原朝臣-有貞,為因幡守-右近衛少將如故-因幡權介-外從五位下-都宿禰-御酉,為介-散位-從五位下-橘朝臣-時成,為石見守-從五位下-行備後權介-藤原朝臣-國經,為播磨介-從四位下-行左近衛少將-良岑朝臣-清風,為美作守-左近衛少將如故-從五位下-行式部大丞-紀朝臣-良丹,為介-散位-從五位下-紀朝臣-宗守,為紀伊介-從五位上-行因幡守-藤原朝臣-興世,為阿波權守-侍從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忠宗,為介-大藏卿-正四位下-源朝臣-生,為讚岐權守-大藏卿如故-從五位上-行大藏少輔-和氣朝臣-巨範,為土佐守-散位-從五位下-橘朝臣-忠宗,為肥前守-外從五位下-忠世宿禰-真直,為薩摩守-從五位下-行主殿權助-文室朝臣-卷雄,為左衛門佐.

十六日乙酉,踏歌之節.天皇御前殿,宴於侍臣,踏歌如常儀,賜祿各有差.

十七日丙戌,車駕幸豐樂院,觀射禮.

十八日丁亥,停四衛府賭射之事.敕公卿,向豐樂院,令諸衛府後參者射.

廿日己丑,授近江國-從五位上-勳八等-兵主神,正五位下.

廿一日庚寅,內宴如常,賜祿各有差.

是日,授從七位上-紀朝臣-宅子,從五位下.

廿五日甲午,地震.

二月庚子朔,四日癸卯,祈年并大原野祭如常.

八日丁未,釋奠如常,直講-從七位上-葛井連-宗之,講左傳,公卿及文人賦詩.

九日戊申,春日祭如常.

十一日庚戌,圖書頭-從五位上-橘朝臣-岑範,為神祇大副-刑部少輔-從五位下-橘朝臣-末茂,為中務少輔-散位-從五位下-都努朝臣-清貞,為圖書頭-肥前守-從五位下-橘朝臣-忠宗,為治部少輔-從五位上-行中務少輔-源朝臣-同,為刑部大輔-左京亮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大野,為大藏

少輔.從四位下-行山城守-紀朝臣-今守,為左京大夫,山城守如故.散位-外從五位下-布瑞宿禰-清貞,為亮.正五位下-大藏大輔-藤原朝臣-本雄,為加賀守.散位-正五位下-藤原朝臣-春岡,為越中守.從五位下-行大學助-御船宿禰-佐世,為備後權介.筑前權守-從五位下-紀朝臣-本道,為守.

十四日癸丑,祠園并韓神如常.

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利基,為內匠頭.從五位下-文室朝臣-好雄,為刑部少輔.正五位下-行內匠頭-在原朝臣-善淵,為大藏大輔.散位-外從五位下-朝原宿禰-高道,為因幡權介.大監物-從五位下-伴宿禰-益友,為肥前守.從五位下-行武藏介-坂上大宿禰-瀧守,為右兵衛權佐.

十六日乙卯,出雲國-出雲、大原兩郡,去年風水殞霜,多被損傷.詔復課役一年.

參議-正四位下-行左大辨-兼左近衛中將-藤原朝臣-良繩奏言:「別墅一區,在山城國葛野郡.良繩,奉為先皇,造佛寫經,安置其中.親母出家,便亦居住.請捨事為道場,賜名真如院.」許之.

十七日丙辰,地震.

廿日己未,請六十僧於內殿,三箇日間,轉讀大般若經.

廿三日壬戌,河內國志紀郡人-外從五位下-行木工助-兼右大臣家令-志紀縣主-貞成,正六位上-行皷吹佑-志紀縣主-福主,散位-大初位上-志紀縣主-福依等三人,賜姓宿禰,即改本居,隸左京職.神八井耳命之後,與多朝臣同祖也.

右京人-正六位上-行主水令史-中臣朝臣-坂田麻呂,賜姓-大中臣朝臣,與大中臣同祖也.

廿五日甲子,地震.

無品-有子內親王,薨.淳和太后奏請不被任葬儀司.詞旨懇切,因而不任.輟朝三日.內親王者,淳和太上天皇之女也.母-贈皇后,諱高志.桓武天皇之女也,生一男三女焉.

廿八日丁卯,攝津國川邊郡人-正六位上-行內膳-典膳-高橋朝臣-藤野等二人,改本居,貫左京職.高橋氏,與膳部同祖.

## 二.正躬王抗表請賜平朝臣姓

三月,己巳朔,右京人-左大史-正六位上-真神田朝臣-全雄,賜姓-大神朝臣.大三輪大田田根子命之後也.大田田根子命者,大物主神子也.崇神天皇御字八年,為三輪社祭主.

右京人-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家令-大初位上-大藏伊美吉-廣勝,賜姓-宿禰.伊美吉,忌寸是也.後漢孝靈皇帝四代孫,阿智使主之後.與坂上大宿禰同祖也.

二日庚午,毀外從五位下-大春日朝臣-氏子告身,改授從五位下.

三日辛未,御齋如常.

四日壬申,遣木工頭-從五位上-兼行左衛門權佐-紀朝臣-春枝,從六位下-守右衛門大尉-藤原朝臣-好行,辨析河內、攝津兩國相爭伎人堤之事.

備中國賀夜郡人-左大史-正六位上-賀陽朝臣-宗成,從六位下-備中權博士-賀陽朝臣-真宗等二人,隸左京職.

七日乙亥,授從五位下-在原朝臣-業平,從五位上,正六位上,一本作正六位上.按,續後紀嘉祥二年,在元業平敍從五位下.本文從續後記或云,初敍五位,後貶六位也.未詳孰是.

八日丙子,太政官處分:「令左右京職,朱雀路每坊門置兵士二人,分番掌護.左右兵衛府夜行兵衛等,每夜巡檢兵士直番.」

十一日己卯,地震.

十四日壬午,河內國交野郡古荒田一町六段,攝津國嶋下住吉兩郡古荒田冊五町九段,奉充中宮職.冊五町,或本作卅五町.

十五日癸未,左京職言:「戶令云:『凡戶皆五家相保,一人為長,以相檢察,勿造非違.』」者.然則結保之興,為糾姦濫,司存之理,必可遵行.而皇親之居,街衢相接,卿相之家,坊里雜雜.若非蒙官符直施此制,不教之漸轍無承引.請親王及公卿事三位以上以家司為保長,無品親王以六位別當為保長.散位三位以下五位以上,以事業為保長.然則皇憲通行,鄰伍相保,奸猾永絕,道橋自全.」太政官處分:「依請.右京職亦准此.」

十六日甲申,天東有聲,如雷.

美作國久米郡,始置主政一員.

十九日丁亥,雨雹.

從五位上-行上總介-伴宿禰-龍男,到任交替,稱官物多欠.禁固前司介-從五位上-和朝臣-豐永.豐永訟冤.太政官處分:「遏其禁.」

廿日戊子,詔五畿、七道諸國,責醫師、博士解由.先是,從五位下-行下野介-伴宿禰-河雄奏言:「年中輸貢調庸雜物,色數非少.而民弊人奸,未進猥積.實是綱丁盜犯,使者懈緩之所致也.今在任博士四人,醫師三人,皆非練道受業之輩.空費俸料,無益生徒.請一准史生,差充綱領.若不請返抄,責其解由,令填欠負.凡非業之輩,皆責解由.但只責身犯,不關他怠.」從之.

河內國河內郡大領-正六位上-河內連-田村麻呂,信濃國埴科郡大領-外從七位上-金刺舍人-正長,小縣郡權少領-外正八位下-他田舍人-藤雄等,並授借外從五位下.

廿二日庚寅,從五位下-錦部-淨刀自子,賜姓-河上朝臣.

廿五日癸巳,延曆寺僧-傳燈大法師位-安慧,傳燈大法師位-常濟,並為內供奉十禪師.

廿六日甲午,詔:「畿內五國,出舉官稻,簡點民徭.歷代相沿,百王不易之政也.方今淳源已遠,薄俗逾滋,不欺之德罕聞.苟免之行流競,譖乃貢賦逋懸,公私闕乏,返舉虛納.何國不然,未納未進,諸郡皆是.雖頻下格制,務加催督,而日不如古,彌以過甚.貧吏不免奪俸之苦,弱人多失懷土之心.上下同嗟,首尾輸救.其一.又每國司遷代,分付受領,欠損所積,十而三四.往車雖折,來輶方隨.如此不停,終至虛竭.皮盡毛亡,非無素論.是而不救,孰與為治.安民上策,誠異糾彈.利國良

圖，豈期膠柱。今須國內所有諸田除非賜田墾田，其納租之法，皆增於舊例。京戶土人口分田，舊例段別一束五把，今增加一束五把，雜色田段別五把。因即京戶咸免徭分，土人復徭廿日。但土人例役之內所不足者，便以租稻充於功食。凡厥年中雜用，皆當以彼稻支給。但當非常異損之年，應輸地利懸欠，則國司不費公廝，徭丁仍舊駁役，須隨損多少定用增減，令調物公用不致闕怠。其二亦夫例舉官稻者，須停出舉，量其要否，給之借貸，且救民急，且備國用。唯彼國田少租乏，輸支例用，如無出舉，恐乖遠圖。其三又燈分料稻者，先代宿祈，事緣功德，雖云顧民，何得停廢。凡所以嫌出舉政者，將以除吏民之苦。假使昔之十分，今行其一者，論之物情，豈為煩擾。但使小吏因緣不容姦濫耳。其四夫變常巧法，古賢猶難。自近及遠，先訓不朽。然則先下畿內，限以三年，試張此制，儻有利於時，有便於物，即施之天下，亦未晚矣。」

廿八日丙申，地震。

夏四月，己亥朔，天皇不御前殿，於右近仗下，賜飲侍臣，賜祿各有差。

二日庚子，大雨，河水汎溢，行路難通。

四日壬寅，廣瀨、龍田祭如常。

五日癸卯，請一百僧於大極殿，轉讀大般若經，限三日訖。

六日甲辰，以傳燈法師位-湛海，傳燈滿位-詮暉，並為內供奉十禪師。

七日乙巳，式部、兵部兩省，奏文武官成選擬階簿。天皇不御前殿，大臣奉敕，令本省行之。

散位-從五位下-安倍朝臣-比高，為武藏介。從五位下-行內膳-奉膳-高橋朝臣-淨野，為筑前權守。從四位下-行右近衛少將-兼內藏頭-藤原朝臣-常行，為權中將，內藏頭如故。

八日丙午，內殿灌佛如常。

十日戊申，祠平野神。

十一日己酉，祠梅宮神。

先是，大和國言：「左京絕戶七百十三烟，將被削籍。依百姓愁，貞觀二年，且免此冊烟。冊姻或本作四姻百姓之愁，猶未有弭。至是，免六百十二烟，編戶如舊。」

十二日庚戌，授河內國-正六位上-栗栖神，從五位下。

是日，下詔曰：「朕聞：『自古聖明之君，以堯舜為稱首。然猶諫鼓謗木，設之於朝。又俾太禹皋陶盡其謨訓。』蓋以萬機之盛，非廣詢難以興功，四海之尊，非下問無以成化也。朕以童卯，嗣守鴻基，器謝徇齊，業慙迪哲。實賴賢輔之保佐，將以拱己而仰成。然運接百代之叔末，時遇萬邦之凋殘。即位以還，五年于茲。徒聞：『府帑空竭，經用不支，貢賦逋懸，吏人嗟毒，未得所以救之之要術。』昔神農氏世衰，天下倒懸，黃帝代以脩德，即隆垂衣之化。殷暴辛政亂，百姓塗炭，周興成康之時，至刑曆而不用。是以古不常淳，今不常薄。唯在君臣善惡政教得失而已。若能群臣大小，戮力傾心，務求政實，匡拂朝家，訓導黎庶，則國富刑清，時和歲阜，麟變為樸，偽反為真。即東戶季子之代，譜何遠之有矣。宜參議已上，各論時政之是非，詳世俗之得失，傷化害人不便於時者，節用謹度，當利於國者，並盡昌言。以沃朕心，勿為華餽，勿有隱諱。」

十五日癸丑，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，授文武官成選位記，宣制如常。

以勘解由次官-從五位下-兼行竿博士-家原宿禰-氏主，為美作權介，餘官如故。

廿日戊午，敕：「參議-正四位下-行彈正大弼-正躬王男-散位-從五位下-住世王，無位-繼世王、基世王、家世王、益世王、助世王、是世王、經世王、並世王、尚世王、行世王、保世王，以上正躬王子故從四位上-正行王男-高蹈王、高居王，以上正行王子故從四位下-雄風王男-定相王，以上雄風王子等十五人，賜姓平朝臣。先是，正躬王抗表曰：『正躬聲華無算，德望罕稱。幸荷不時之崇恩，明參非據之重任。分暉銑樹，託派銀潢，猥負丘山之恩，慙無塵髮之效。況亦年鬢云暮，孫息稍眾，名編宗親之籍，身耗府帑之資。臣雖才質空虛，猶冀破家為國。思夫公費內疚私心，因欲除諸子之王名，與諸臣同齒列。削宗室之繁蕪，省歲時之祿賞，雖至女子蔭留一身，祿不及子，於其降退，或當悲吟。竊見宗門賜姓者多，臣意所欽，在平朝臣。請除非女子，所有男兒，皆賜平朝臣姓。亦復諸姪希望者，同預於此矣。顧骨肉於天然，深愛雖存，添塵涓於國用，篤誠攸企。』至是許之。」

廿二日庚申，諸衛警固，緣賀茂祭也。

廿三日辛酉，賀茂祭如常。

廿四日壬戌，諸衛解嚴。

授皇太后宮-無位-木枯神，從五位下。

廿六日甲子，授河內國-無位-田坐神，從五位下。

廿七日乙丑，天皇御武德殿，閱覽左右馬寮御馬，如常儀。

### 三. 以備前國上奏下知諸國緝捕海賊

五月，戊辰朔，遠江國-正六位上-曾許乃御立神、賀久留神，並授從五位下。

四日辛未，先是，大和國言：「右京絕戶百七十九烟，將被除帳。」至是，並免之。以百姓愁也。

五日壬申，端午之節。天皇御武德殿，觀諸衛騎射。親王以下，五位以上，貢競走馬如常。

六日癸酉，亦御同殿，觀馬藝、雜弄如昨儀。

十日丁丑，右京人-左辨官史生-從六位下-於公-浦雄，弟-菅雄、主雄等三人，賜姓-滋世宿禰。

常陸國久慈郡人-丸子部-妓人，茨城郡俘囚-吉美侯-酒田麻呂等，並進位三階。以孝於父母也。

十三日庚辰，授因幡國-從五位下-宇倍神，正五位上。

美濃國厚見郡人-外從五位下-行助教-六人部-永貞，讚岐少目-從七位上-六人部-愛成，散位-

從七位下-六人部-行直等三人，賜姓-善淵朝臣。天孫火明命後，少神積命之裔孫，與伊與部連、

次田連等同祖也。

讚岐國刈田郡人-直講-從六位上-刈田首-安雄，散位-從七位上-刈田首-氏雄，阿波博士-從八位上-刈田首-今雄等三人，改本居，隸左京職。

十四日辛巳，式部省奏諸國銓擬郡司擬文。天皇不御前殿，大臣奉敕，於近仗下點定覆奏焉。

十六日癸未，地震。

是日，夜，東京左衛門衛士居區失火。

十七日甲申，詔以河內國-從五位下-田坐神，列於官社。

廿日丁亥，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，任諸國銓擬郡司。

近者，海賊往往成群，殺害往還之諸人，掠奪公私之雜物。備前國言：「進官米八十斛，載於一船，差綱丁進上。而遭海賊，悉被侵奪。所殺百姓十一人。」是日，下知播磨、備前、備中、備後、安藝、周防、長門、紀伊、淡路、阿波、讚岐、伊豫、土佐等國，差發人夫，追捕海賊。

廿二日己丑，左京人-正六位上-坂井王，賜姓-清春真人。磯城親王五代之孫也。

廿三日庚寅，美濃國土岐、惠奈兩郡，百姓弊亡特甚，給復一年。

廿七日甲午，淫霖未止。是日，雷電大雨，庭潦奔溢。

詔：「故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雄敏田地在河內國瀧川郡，以充崇親院。」

六月戊戌朔，四日辛丑，武藏國-正六位上-金佐奈神，列於官社。

五日壬寅，太政官處分：「諸國校田帳，自今以後，准據大帳，不許損減。若有所損，為例返帳。但非常損者，令別錄言上。」

以中務少輔-從五位下-橘朝臣-末茂，為甲斐守。從五位下-守大和權守。在原朝臣-安貞，為大宰權少貳。

十日丁未，大祓於建禮門前，以宮內省有馬死穢也。

十一日戊申，晨，月次祭。夜，神今食祭。天皇不御神嘉殿。親王公卿向神祇官奉祭。

授伊勢太神宮禰宜-外從五位下-神主-繼長，外從五位上。

十四日辛亥，平城舊京中敕旨田卅町，返賜無品-高岳親王及正五位上-紀朝臣-種子，正五位下-大原真人-全子，無位-藤原朝臣-乙名子。并賜興福寺宿院各有數。

十五日壬子，山城國-正六位上-天穗日命神，陸奧鎮守府-正六位上-石手堰神，並預官社。

播磨國揖保郡人-雅樂寮笛笙生-無位-伊福-貞俊，復本姓-五百木部連。

十六日癸丑，地震。

十八日乙卯，授，陸奧國-正五位下-駒形神，從四位下。山城國-正六位上-天穗日命神，從五位下。天穗日命，天照大神子，是出雲臣、土師連等祖也。

自去五月霖雨，京邑飢饉。頒遣使者賑給之。

卅日丁卯，大祓如常。

秋七月戊辰朔，二日己巳，常陸國河內、信太、鹿嶋、那賀、多珂五箇郡，頻年水旱疾疫。給復二年。復者，免賦役之謂也。

五日壬申，天皇御前殿，觀童相撲。其儀一如去年。

六日癸酉，亦御同殿，觀童相撲。

十日丁丑，安藝國高宮郡大領-外正八位下-三使部直-弟繼，少領-外從八位上-三使部直-勝雄等十八人，復本姓-仲縣國造。

十二日己卯，天皇御前殿，觀相撲。奏樂，如去年。

十三日庚辰，亦御同殿，覽相撲。

十五日壬午，下知五畿、七道諸國進會赦帳程。准不與解由狀之期。

十六日癸未，相撲節改六月十五日，定七月上旬之內。

十七日甲申，於中宮，喚伶人舞童子等，奏音樂。如童相撲日之儀。

廿一日戊子，地震。

授武藏國-正五位下-勳七等-秩父神，正五位上。

廿三日庚寅，大唐商人-李-延孝等三來。敕大宰府：「安置供給。」

廿七日甲午，地震。

安藝國安藝郡，始置主政一員。

廿八日乙未，左京人-前越後介-外從五位下-坂上伊美吉-能文，大學少允-從六位上-坂上伊美吉-斯文等九人，賜姓-坂上宿禰。後漢孝靈皇帝四代孫，阿智使主之裔。與坂上大宿禰同祖也。坂上宿禰。左京人-從五位下-行參河介-壹志宿禰-吉野，賜姓-大春日朝臣。天足彥國押人命之後也。大春日朝臣。右京人-中宮少屬-正八位上-道祖史-豐富，賜姓-惟道宿禰。阿智使主之黨類，自百濟國來歸也。惟道宿禰。左京人-造兵司少令史-正六位上-飛鳥戶造-彌道，賜姓-百濟宿禰。百濟國混伎之後也。百濟宿禰。伊勢國安濃郡人-右辨官史生-正七位上-爪工-仲業，賜姓-安濃宿禰。神魂命之後也。安濃宿禰。

河內國安宿郡人-外從五位下-行主計助-飛鳥戶造-豐宗，改本居，隸左京職。飛鳥戶造。攝津國西成郡人-陰陽允-阿刀物部-貞範，貫附左京職。阿刀物部。飛驛國荒城郡人-太政大臣-家扶日奉部-若善，貫附左京職。家扶日奉部。河內國安宿郡人-皇太后宮少屬-正八位上-百濟宿禰-有世，貫附左京職。百濟宿禰。近江國犬上郡人-左馬大屬-正六位上-川上舍人-名雄，貫附右京職。川上舍人。因幡國巨濃郡人-中宮大屬-正六位上-物部-門起，貫附右京職。物部。

#### 四. 明法博士讚岐永直卒與伴善男捨墅為寺

八月，丁酉朔，日有蝕之。

五日辛丑，延六十僧於內殿，限三箇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

六日壬寅,授武藏國-正六位上-金佐奈神,從五位下.

九日乙巳,但馬國言:「慶雲見.」

十一日丁未,釋奠如常.正六位上-行直講-刈田首-安雄,講御注孝經.文章生等賦詩如常.是日,於太政官曹司廳,定僚屬之考.公卿相分行事.

十二日戊申,明經博士等奉參御在所,論義如常.

十五日辛亥,和泉國和泉郡人-白丁-川枯首-吉守,敘位一階.獎力田也.

是日,詔令本元興寺法華供得業僧,預維摩會豎義.

十七日癸丑,以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春江,為中務少輔.從五位下-內藏朝臣-高守,為備中介.高守,貞觀二年,任備中介.遭母憂去職.今詔起之.

是月,從五位下-守大判事-兼行明法博士-讚岐朝臣-永直,卒.永直者,右京人也.本姓讚岐公,讚岐國寒川郡人.幼齒大學,好讀律令.性甚聰明,一聽暗誦.弘仁六年,補明法得業生,兼但馬權博士.數年之後,奉試及第.天長七年春,為明法博士.同年夏,為右少史,明法博士如故,尋轉左少史.八年,兼勘解由判官.承和元年正月,授外從五位下,為大判事,明法博士如故.是年,兼勘解由次官.三年,賜姓朝臣,改本居隸右京職.俄而兼出雲權介,遷兼阿波權掾.十三年,法隆寺僧善愷向官告檀越-少納言-登美真人-直名有犯之狀.右少辨-伴宿禰-善男,與參議-右大辨-正躬王等,執論差躋.善男辨口便佞,蒙帝寵遇,遂誣正躬王等許容善愷違法之訴,免其官爵.先令明法博士等斷正躬等之罪.永直畏憚權勢,不肯正言.然執律私曲相須之義,大忤善男之旨.嘉祥元年,刑部少輔-和氣朝臣-齊之,犯大不敬,當絞.詔減罪一等,流伊豆國.永直坐齊之事,配流佐渡國.二年二月,仁明天皇晏駕,文德天皇踐祚.明年,敕特從恩免,徵復本位.外從五位下-齊衡二年,為明法博士.三年,老,乞骸骨.再三陳請,然後許之,然猶不停明法博士.歸休於家.天安二年,文德天皇敕曰:「明法博士,是律令之宗師也.惜其齒在耆老,不傳正說.宜令好事諸生,就其里第,受讀善說.」永直閑臥私第,授律令於生徒.式部省就門庭行講竟之禮,法家榮之.以壽終焉,時年八十.永直自為官吏,爰及晚節,歷任勘解由次官,使判決之道能究其旨,為彼使司者,今猶為准的焉.嘗大判事-興原-敏久,明法博士-額田-今人等,抄出刑法難義數十事,欲遣問大唐.永直聞之,自請詳解其義.累年疑滯,一時冰釋,遣唐之間,因斯止矣.長子-時人,傳父業,改姓-和氣朝臣.少女,為光孝天皇更衣,生源皇子舊鑒.

九月丁卯朔,三日己巳,天皇潔齋奉燈如常.

八日甲戌,授因幡國正六位上-鷲峰神,從五位下.

九日乙亥,重陽之節.天皇御前殿,賜宴群臣.文人賦詩,奏樂賜祿如常.

十一日丁丑,遣使伊勢太神宮奉幣如常.

十五日辛巳,地震.

十七日癸未,是月,京師人家井泉皆悉枯竭.所有水之處,人相借汲用.是日,敕開神泉苑西北門,聽諸人汲水.

十八日甲申,授伊豫國從五位上-伊豫村神,從四位下.

廿一日丁亥,地震.

廿三日己丑,阿波國板野郡人-外從五位下-行明法博士-粟凡直-鱗麻呂,中宮舍人-少初位下-粟凡直-貞宗等同族男女十二人,賜姓-粟宿禰.

廿四日庚寅,地震.

廿七日癸巳,美作國獻白鹿.

廿九日乙未晦,地震.

冬十月,丙申朔,天皇御成殿,賜飲侍臣.左右近衛府遞奏音樂.賜綿各有差.

二日丁酉,太政官處分:「免大和國言將除棄右京絕戶百姓三百烟.」

七日壬寅,正三位-行中納言-兼民部卿-皇太后宮大夫-伴宿禰-善男奏言:「生於三界,轉于六道,莫不荷負四恩之德.何謂四恩,一父母恩,二眾生恩,三國王恩,四三寶恩.四生含靈,非恩無育.夫報恩者,早登菩提之臺,背德者,常沒奈落之獄.臣宿緣多幸,生遇聖日,身陶十善之化,心練報恩之誠.每念建仁祠之舍,還恐違國家之制.方今三使數催,屠羊日迫,此生不報,後生何為.悲寶山之徒歸,痛刀林之永割.請捨山城國紀伊郡深草鄉別墅為道場,賜額報恩.然則名之與實,自將相副.上答聖主覆載之恩,下酬法界顧復之德.」詔許之.

九日甲辰,地震.

越中國-從四位下-鶴坂神,授從四位上.

十四日己酉,以外從五位下-行明法博士-粟宿禰-鱗麻呂,為大判事,明法博士如故.

廿一日丙辰,右方諸衛府及馬寮獻物.即是五月六日競走馬之輸物也.見上文五月五日、六日條.奏音樂並賜祿如舊儀.

廿二日丁巳,延屈六十僧於內殿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.卅僧修法,限七日訖.

廿八日癸亥,地震.

十一月,乙丑朔,中務省率陰陽寮,獻明年御曆.天皇不御前殿,付內侍司奏.

詔以出羽國-正四位上-勳五等-大物忌神,預之官社.

三日丁卯,地大震動.

八日壬申,平野、春日祭如常.

九日癸酉,梅宮祭如常.

十一日乙亥,遣散位-從五位下-末良王,向伊勢太神宮奉幣.

詔以河內國-從五位下-粟栖神,預之官社.攝津國-正六位上-田邊東神、田邊西神,並授從五位下.按,田邊東神、田邊西神,今攝津國-中井神社、阪神社是也.

十三日丁丑,祠園并韓神如常.

十四日戊寅,鎮魂祭如常.

十五日己卯，新嘗祭。天皇不御神嘉殿。敕親王公卿，向神祇官奉祭。  
十六日庚辰，天皇御前殿，賜宴群臣。奏大歌五節舞，賜祿如常。  
廿日甲申，先是，少主鈴·從八位上·美和真人·清江言：「鼠嚙內印盤褥。」至是，神祇官卜云：「觸礮之人供神事，仍成祟。」由是大祓於建禮門成，以攘妖祥焉。  
廿二日丙戌，出羽國·正六位上·熊通男神、石通男神、真赫神，並授從五位下。  
廿四日戊子，大原野祭如常。  
廿五日己丑，先是，從五位上·行但馬權守·豐井王，割公廨造幡十八旒各長一丈五尺，施入國分寺。請官裁云：「永附官帳，以資御願。」大政官處分：「依請焉。」  
授山城國·從五位上·鴨川合坐小社宅神，正五位下。

## 五. 藤原良相上表論政人物得失

十二月乙未朔，七日辛丑，相模國大住郡荒廢田畠二町，~~三~~二，或本作~~卅~~二。奉充冷然院。  
典藥寮，始置寮掌一員。  
十一日乙巳，月次、神今食祭。天皇不御神嘉殿，親王、公卿向神祇官奉祭。  
伊勢太神宮禰宜·外從五位上·神主·繼長，加外正五位下。授度會宮禰宜·外正六位上·神主·河繼，外從五位下。  
十六日庚戌，地震。  
廿日甲寅，於內殿修佛名懺悔如常。  
以散位·從五位下·平朝臣·住世，為正親正。從五位下·滋野朝臣·善根，為美濃守。從五位上·滋野朝臣·善蔭，為丹波守。善根，今年為美濃守。善蔭，貞觀三年五月為丹波守。兄弟並以母憂去職，今詔以本官起之。

廿二日丙辰，因幡國·正五位上·宇倍神，近江國·正五位上·小野神，並授從四位下。  
廿五日己未，大藏大輔·正五位下·在原朝臣·善淵奏言：「善淵自在童齡之年，平城天皇別賜恩隱。荷戴之德，猶欲灰身。自宮車晏駕，常念結精廬於陵次，以作念佛之地。聊且所得白業，即便奉資御靈。丘山之恩，以補萬一。假使世累未免者，以得意一僧，代身令住持。至于歸老之時，將果出世之願。而年鬢漸衰，心事未合。望山陵而泣血，顧簪纓而胡顏。竊見禪師親王昔構堂舍之地，今來荒廢，其趾猶存。因願不勞犯土之功力，便建一舍於此中。方今薰風遠扇，真俗霑仁，凡有善願，皆蒙成濟。儻枉大恩，蒙賜哀許。則獻微涓於存沒，為知恩之一端。營深念於現當，作斷惑之勝業。即瞑目之至願，土灰之極榮也。」詔許之。善淵，平城太上天皇孫，高丘親王之男也。

廿六日庚申，雷大雨。  
敕公卿，分遣諸山陵墓，奉獻荷前幣如常。  
廿七日辛酉，地震。  
右大臣·正二位·兼行左近衛大將·藤原朝臣·良相上表曰：「伏奉今年四月十二日詔書曰：『參議已上，各論時政之是非，詳世俗之得失，傷化害人不便於時者，節用謹度，當利於國者，並盡昌言。以沃朕心，勿為華鎣，勿有隱諱。』」伏惟，皇帝陛下，德高雲霓，明並日月，猶開廣詢之路，遂降不諱之綸。臣身非岳神，位忝台袞。獻替之誠徒積，塵髮之效匡申。仍以中外之國，小大之政，所以治而不亂者，唯以任得其人也。脫非其人，則雖有峻法嚴令，然是為亂之階，終非為治之備矣。故詩曰：『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』書曰：『都在知人，知人則哲能官人。』臣之不敏，深信斯言。從政以來，猶自留意。而趙魏滕薛之任易迷，絳侯蕭夫之才難辨。即知人心險於山川，惟帝其難。將如之何。抑其明經秀才得試及第者，尤是國家之才望。宜明古今王事之體，又一切智法教無量。凡諸僧綱，及曾經八省維摩講師皆應通熟世諦之利病。又右大辨·南淵朝臣·年名，身為進士，職經內外，稍通治體，既居樞要。山城守·紀朝臣·今守，所歷之州，風聲必暢，論之良吏，自為先鳴。伊豫守·豐前王，才學早彰，資歷淹久，無他異跡，足謂老成。大宰大貳·藤原朝臣·冬緒，聲名粗達，器識漸優，吏幹之稱，仍有可愛。大和守·弘宗王，頗有治名，多宰州縣。雖自賢之費或罹法網，而談諸經國，非無其才。然則令件等人，同上意見，既云諮及薦舉。何況於彼有識，臣謬荷重責，無地息肩。徒獻管窺，恥塵旒聽。」

廿九日癸亥晦，大祓大饌如常。

日本三代實錄卷第六 終